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珠政函〔2026〕45号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对《关于提请对衡机里157号厂房“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提请对<衡机里157号厂房“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的规定。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以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二、你局要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以此事故为案例，引以为戒，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狠抓各类行业领

域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0日

衡机里157号厂房
“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衡机里157号厂房

“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7月25日

目 录

一、前言.....1
二、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厂房基本情况.....2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2
（三）其他情况.....2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2
（一）涉事 157 号厂房现场情况.....5
（二）屋顶修缮施工全流程相关情况.....6
（三）其他辅助背景情况.....6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应急救援、善后情况.....8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8
（一）直接原因.....9
（二）间接原因.....9
（三）事故性质.....10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10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10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3 人）.....11
（三）建议追责问责人员（1 人）.....11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12
八、附件.....14

一、前言

2026年6月23日15时许，衡阳市珠晖区衡机里157号自建单层钢结构厂房，在实施屋面高处修缮作业期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现场作业人员王*良当场死亡，事故产生善后赔偿、丧葬抚恤、现场处置、家属安抚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4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2〕9号）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经珠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衡机里157号厂房“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由珠晖区应急管理局、珠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珠晖分局、珠晖区总工会、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珠晖大队、广东路街道等单位组成衡机里157号厂房“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调查组严格遵循“四不放过”工作原则，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工作准则，综合采取现场痕迹勘验、涉案人员询问笔录、书面资料核查、行业专家技术论证等多种调查手段，完整还原事故全部发生过程，全面深挖事故技术诱因与多层级管理根源，清晰界定厂房产权人、厂房承租方、施工承包人、现场务工人员四方主体法定安全生产责任。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厂房基本情况

衡机里157号连体单层钢结构厂房，产权人：胡*，属于自建产权性质，厂房整体为多跨钢结构连体建筑，内部采用彩钢板分隔为多个独立承租单间，共有实际承租方5家。租赁方万*，联合6名合伙人计划开办窗帘加工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口头约定承租衡机里157号独立单间厂房，租赁建筑面积378㎡。事故发生时，该经营主体尚未完成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不属于合法登记生产经营单位。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良，男，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县，临时零散务工人员，无其他人员伤亡情况。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40万元。

（三）其他情况

事发当日气象条件：全天中到大雨，环境北风2-3级，气温24℃-30℃；事故发生15时时段无降雨，但空气湿度大，屋面板材表面湿滑，进一步加大高空滑倒、坠落风险。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涉事 157 号厂房现场情况

衡机里 157 号厂房为产权人胡*自建单层连体钢结构建筑，主体采用钢立柱 + 弧形钢屋架结构，屋面基层统一铺设普通塑料采光瓦，厂区内部彩钢板分割为多个独立承租单间；本次事故涉事单间厂房纵向长 27m、横向宽 14m，屋面檐口离地垂直高度 7.3m，单间总建筑面积 378 ㎡。



图 1 衡机里 157 号厂房外景（万*承租厂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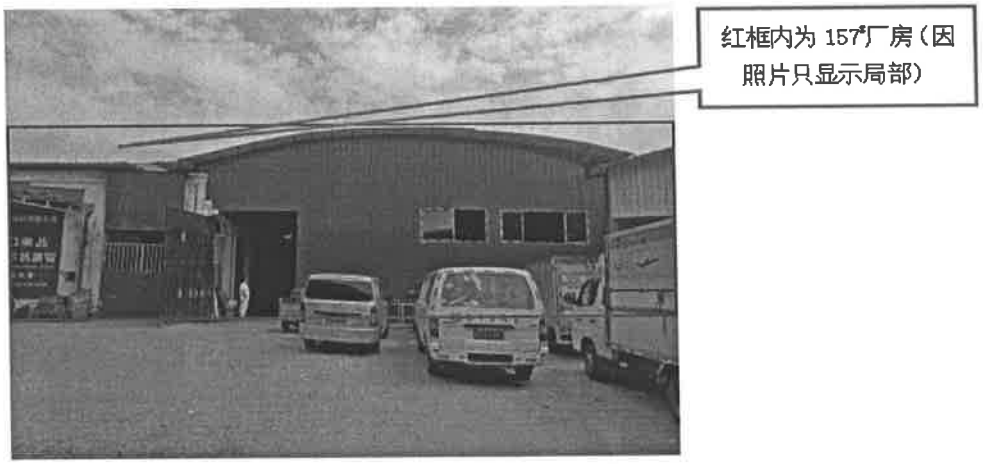


图 2 衡机里 157 号厂房外景厂房整体

1.厂房建成使用年限较长，事发前涉事单间已闲置停产 12 个月以上；屋面原有塑料采光瓦长期露天日晒、雨水侵蚀，

材质严重老化变脆，板材内部力学强度大幅衰减，多处出现纵向、横向开裂渗漏，整体承载力达不到单人站立作业标准，属于先天重大结构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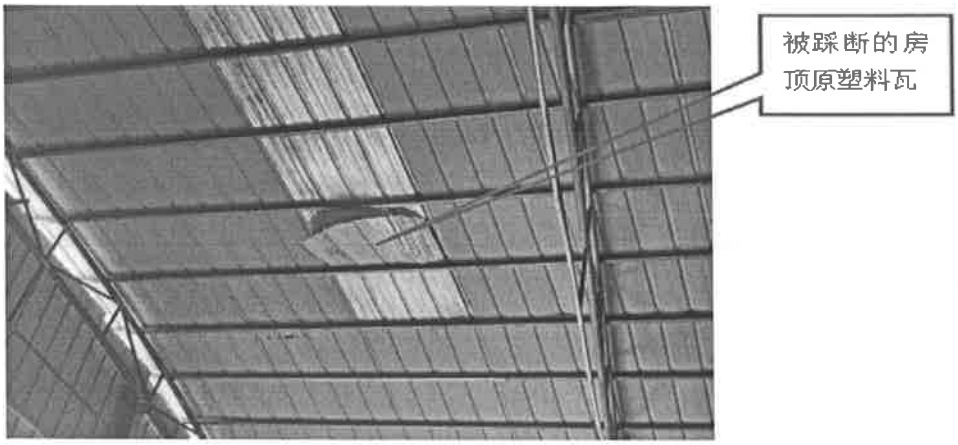


图 3　被踩踏断裂的老化屋面塑料瓦

2.厂房内部未配套固定钢结构检修爬梯、专用登高通道，施工人员上下屋面仅依靠一台四轮移动式金属登高梯；登高梯总高 6.5m，梯身每层操作平台、顶层站立区域均未安装防护栏杆、底部挡脚板，人员上下、站立过程极易发生踏空、梯体侧翻坠落事故。

3.厂房地面为整体水泥硬化硬质平地，屋面至地面垂直落差 7.3m，中间无任何缓冲、防护设施，人员一旦坠落将直接高速撞击硬质地面，重伤、死亡概率极高；现场物证清晰显示，事发处塑料瓦受人体重量踩踏后整块横向完全断裂，无任何支撑承载力。

4.厂房四周无封闭式安全围挡，屋面作业下方未按规范铺设防坠安全平网；厂区内外未张贴高处作业危险警示标识、未拉设警戒隔离带，厂区车辆、无关人员可自由进出施工危险区域，无现场物理隔离管控措施。

5.本次修缮施工工艺：产权人胡*与承租方万*共同出资，在原有老化塑料瓦基础上整体加铺一层隔热保温棉，再覆盖全新透明塑料瓦，使用自攻螺丝将双层材料固定于屋面钢檩条，施工全过程需要人员直接站立在原有老化采光瓦表面移动作业。

（二）屋顶修缮施工全流程相关情况

本次屋面修缮工程由戴*民包工包料承包，现场固定作业人员共3人：戴*民、谭*龙、王*良，完整施工时序、操作细节如下：

1.6月23日上午8时开工，施工前期临时外请起重吊车进场，将隔热棉、透明塑料瓦、自攻螺丝、手持电钻等全部施工物料吊运至7.3m屋面顶部；吊车作业时段，3名施工人员通过绳索捆绑腰间，依托吊车吊篮完成上下屋面操作。

2.当日中午12时，吊车完成全部物料吊运后驶离厂区；后续施工人员上下屋面仅依靠厂房内部无防护移动式四轮登高架，登高梯无防滑锁定装置，作业过程存在移位、侧翻隐患，全程无专人扶梯监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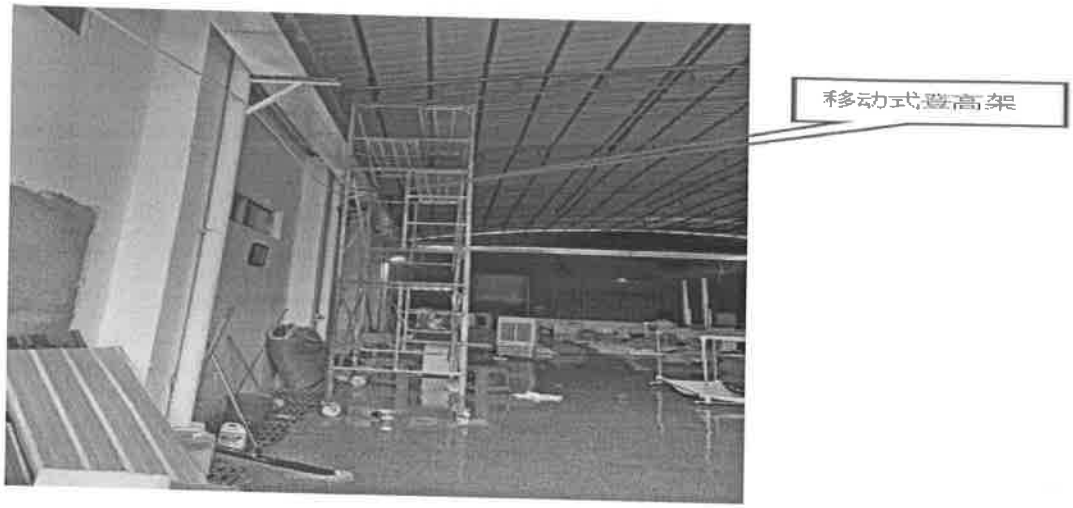


图 4 移动式登高架

3.施工全周期防护落实情况：戴*民未组织作业前现场隔离，未在厂房出入口、屋面下方设置高处作业警示牌、警戒带；未采购、配备安全带、安全绳、防坠网等任何防坠落防护用品；3名作业人员全程无任何防坠落保护措施，直接站立于老化塑料瓦表面开展铺设、紧固作业。

4.标准施工工序：人员站立屋面老化塑料瓦表层，均匀平铺隔热保温棉，再覆盖全新透明塑料瓦，手持电动自攻螺丝枪将双层材料固定于钢檩条，施工需要人员在屋面大范围来回移动、反复踩踏原有采光板材。

（三）其他辅助背景情况

1.厂房生产状态：事发当日，万*承租单间未购置加工设备，未开展任何窗帘加工生产活动，厂区无在岗生产工人。

2.现场全部在场人员：屋面施工人员戴*民、谭*龙；承租方现场管理人员刘*君（万*丈夫），全程在厂区闲置食堂停留，未开展安全巡查、违章制止工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应急救援、善后情况

1.2026年6月23日上午8时整，施工承包人戴*民带领临时务工人员谭*龙、王*良，按照与承租方万*口头施工约定，抵达衡机里157号涉事厂房，正式启动屋面翻新高处修缮作业。开工第一阶段，外请起重吊车进场，分批将隔热棉、透明塑料瓦、紧固螺丝、手持电钻等全部施工物料吊运至7.3m屋面顶部；物料吊运完成后，三名施工人员在屋面分区平铺隔热保温棉，覆盖全新塑料瓦，使用电动自攻螺丝枪将双层材料固定在屋面钢檩条结构上。上午9时左右，承租方万*与其丈夫刘*君抵达厂区查看施工进度，短暂沟通施工细节后万*先行离开，刘*君留在厂区全程值守，但仅在厂房外侧食堂休息，未持续盯控屋面高处作业安全状态。中午12时，起重吊车完成全部物料吊运工作后驶离厂区；后续施工人员上下屋面仅依靠厂房内部无防护移动式四轮登高架，三名施工人员持续在屋面开展铺设、紧固作业，全程未佩戴安全带、未设置防坠网、无警戒隔离防护。当15时整，事故发生关键过程：务工人员王*良在屋面中部位置移动调整保温棉，双脚直接踩踏长期老化、风化变脆的原有塑料采光瓦板材，板材无法承受人体重量，整块塑料瓦沿横向完全断裂、向下塌陷；王*良瞬间失去支撑，从7.3m屋面垂直坠落至厂房内部水泥硬质地面，撞击地面发出巨大巨响。

2.屋面另外两名施工人员戴*民、谭*龙听见撞击巨响后，立即通过移动式登高架快速下至地面，第一时间抵达王*良坠落位置，持续大声呼喊、拍打伤者身体，伤者无任何肢体反应、无自主呼吸、无意识。在厂房外食堂休息的刘*

君听见巨响后立刻跑进厂房，发现王*良俯卧于水泥地面，头部、躯干存在明显撞击外伤，无生命体征；刘*君第一时间拨打120医疗急救电话，清晰告知事故详细地址、人员高空坠落受伤情况，全程留守现场，未擅自移动伤者、未破坏屋面断裂板材、登高梯等原始物证。约20分钟后120急救救护车抵达厂区，医护人员携带全套急救设备开展现场查体、心肺复苏急救处置；经多轮急救操作后，医务人员现场判定王*良已无生命体征，当场宣告死亡。急救处置完成后，死者家属陆续抵达现场，承租方、施工承包人主动配合家属开展情绪安抚工作，全程完整保护事故原始现场、屋面断裂塑料瓦、移动式登高架、未完工屋面施工物料等全部物证，同步主动向属地主管部门上报本次生产安全事故。



图5　王*良坠亡现场

3.事故发生后，在珠晖区司法局广东路司法所的调解下，经当事人各方协商，由包工头戴*民和承租厂房筹备窗帘加工项目的股东胡*丽等人一次性支付死者家属40万元

整，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此次事故造成的影响，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未出现负面舆情。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承包人戴*民组织谭*龙、王*良开展7.3m屋面高处修缮作业，施工前未全面排查原有屋面塑料瓦老化、承载力不足隐患，未组织全员屋面结构风险识别与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带、安全绳、防坠网等任何防坠落防护设施，未划定警戒隔离区域、未安排专职现场监护人员，形成无防护违章作业环境。务工人员王*良在屋面移动施工过程中，直接踩踏风化老化、材质变脆、承载能力严重不足的原有塑料采光瓦，塑料瓦无法承受人体重量发生整块横向断裂，王*良失去支撑从7.3米屋面垂直坠落至硬质水泥地面，重度撞击造成当场死亡。综上，屋面老化板材承载力不足叠加施工现场未落实任何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是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直接、技术性诱因。

（二）间接原因

1.厂房产权人胡*安全管理全面失职，出租环节源头管控失效，安全管理责任缺失，对承租方私自开展屋面改造、高空修缮等高风险作业完全失管失察。事前未组织高处作业专项风险评估，未督促施工方落实任何防坠落安全管控措施，放任无资质、无防护零散施工队伍进场开展高空作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全悬空，从而引发事故。

2.厂房承租方万*发包管理缺位，典型 “以包代管”，未履行发包方安全管控义务，工程发包准入管控失效，未核查施工队伍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对高空坠落重大风险预判不足，施工前期未开展风险研判，对无安全带、无防坠网、高龄人员登高多项重大违章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履行发包方法定安全管理义务，从而引发事故。

3.施工承包人戴*民，作为现场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高空坠落重大风险预判不足，施工前期未开展风险研判，现场管理失管失控，在不具备高风险施工作业安全保障下开展高风险作业，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围挡、危险警示标识，无专职现场监护人员。依靠个人施工经验、侥幸心理组织违章作业，对现场所有重大违章行为不制止、不整改，从而引发事故。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完整核查事故现场人证、物证、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各方管理书面资料、行业专家技术论证结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调查认定，衡机里157号厂房“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发生在高处厂房屋顶修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违规作业、安全监管缺失、安全管理体系落空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王*良，男，68岁，群众。自身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明

知屋面塑料瓦老化、现场无任何防坠落防护措施，仍违章踩踏危险板材开展高处作业，存在直接违章作业过错，在本次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3人）

1、戴*民，男，49岁，群众。作为本次屋面修缮工程实际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第一安全生产责任人，无资质承接高处作业工程；未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防坠落防护设施全部缺失；未排查屋面结构隐患，组织违章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珠晖大队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万*，女，41岁，群众。作为修缮工程发包方，未核查施工队伍资质与安全保障能力，将高风险高处作业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履行发包方法定安全管控义务，对事故发生负有发包安全监管失职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珠晖大队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胡*，男，55岁，群众。作为厂房产权出租方，未履行厂房出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安全管理协议；未落实承租方高处作业事前核查、现场巡查管控；本

人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重出租收益、轻安全管控，源头安全管理失效，对事故发生负有出租方安全管理失职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珠晖大队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建议追责问责人员（1人）

阳*，女，55岁，中共党员，广东路街道车站坪社区消防专干。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流于形式，未及时排查发现本次屋面修缮无防护、无资质施工、高龄人员登高作业等重大违章隐患，建议由广东路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对其予以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从严规范零散高空修缮施工，压实施工单位、包工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市场准入管控：全面清退无营业执照、无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体包工头承接厂房屋面、外墙改造、钢结构安装等2米以上高处作业工程；辖区所有高空施工作业必须委托具备正规施工劳务资质、配套安全管理机构、齐全防护装备的合法经营企业；明确严禁聘用60周岁以上人员从事任何高处施工作业，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规范持证上岗，全程全套佩戴安全带、安全绳、自锁器.

（二）全面规范厂房租赁、工程发包管理，清晰划分出租、承租双方法定安全权责

所有自建厂房、标准化厂房对外出租，必须签订制式书

面租赁合同，同步配套签订标准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面明确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特殊作业审批流程、隐患整改责任划分；产权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完成法定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建立承租方月度全覆盖安全巡查台账，厂房内高处、动火、吊装等高风险作业执行事前书面报备制度，未落实防护措施一律禁止开工。施工期间安排专人全程现场监护，每日排查违章行为，发现无防护、超龄登高立即停工整改，杜绝“以包代管”。

（三）全覆盖开展厂房租赁、零散高空施工专项警示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组织厂房产权人、承租方、施工队伍开展本次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完整通报事故经过、违法事实、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剖析全链条管理漏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与法律责任意识。

（四）建立零散高空作业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消除小额零星工程监管盲区

建立厂房高空修缮事前报备机制：厂房开展 2 米以上屋面、外墙修缮，产权或承租方提前提交施工方案、防护措施、施工资质报备，未报备不得开工。严格执行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闭环，同类重复隐患加大整改力度。

（五）压实属地层级监管责任，补齐基层厂房安全监管短板

全面压实“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层级安全

生产监管责任，彻底整治基层监管宽松软、排查走过场、隐患不闭环等突出问题。细化网格化安全巡查清单，将辖区自建厂房、零散屋面修缮、临时高空施工纳入重点排查范畴，开展厂房租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查无资质施工、无安全制度、无防护措施、高龄人员登高违章作业等违法行为。

附件：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衡机里157号厂房“6·2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珠晖区应急管理局代公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衡机里157号厂房“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工种/身份	住址	伤亡情况
王*良	430**********5133	**	男	初中	临时零散务工人员	湖南省衡阳县库宗桥镇新华村中元组0701号	死亡